

中國國籍及中國公民的概念¹

李浩然博士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

各位老師，很高興有機會和大家分享對於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課程的一個學習重點：「中國國籍及中國公民的概念」的看法。這在現時的香港是一個較為複雜的問題，因為香港人的國籍、身份等的安排，與其他很多地方較為不同。

與中國國籍和中國公民相關的文件

當我們探討中國國籍和中國公民的概念時，最基本的自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所定下的法理框架。根據《憲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明確指出「**凡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人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而針對香港的情況，除了《憲法》之外，還有三份法律文件會影響我們的制度安排。第一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以下簡稱《中國國籍法》）。《中國國籍法》不僅適用於整個中國內地，亦同時適用於處理香港居民的身份。第二份是在 1996 年，即是回歸之前一年，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就《中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區的適用作了一個解釋。這份文件解釋了香港居民的國籍，即是中國國籍，以及部分香港人持有外國護照的情況將會在制度上如何安排。第三份當然是《基本法》，特別是《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提及甚麼是中國國籍的問題。

《中國國籍法》的身份規定

根據 1980 年開始實施的《中國國籍法》，當中的條文很清楚界定如何擁有，以及如何不能夠擁有中國國籍身份（即是在甚麼情況下會被取消中國國籍身份）。我們先從正面方向開始，看看根據《中國國籍法》規定，可以從甚麼途徑取得中國國籍。在這方面共有四條相關的條文。下表列出這些條文，並提出一些解說以供大家參考。

<u>《中國國籍法》條文</u>	<u>解說</u>
第四條 ：「 父母 雙方或一方為 中國公民 ，本人 出生在中國 ，具有中國國籍。」	第四條是較為簡單的。父母雙方或者父母其中一方是中國公民，而你在中國出生，就有中國國籍。
第五條 ：「 父母 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本人 出生在外國 ，具有	第五條規定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是中國公民，而本人即使不是在中國，而是在外國出生，

¹ 本文為李浩然博士於 2021 年 6 月 15 日為教育局通識教育 / 公民與社會發展組主持知識增益講座的演講內容撮要，全文並經過李浩然博士審閱。

《中國國籍法》條文	解說
<p>中國國籍；但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並定居在外國，本人出生時即具有外國國籍的，不具有中國國籍。」</p>	<p>亦都具有中國國籍。這是由於中國賦予一個人國籍的原則，主要採取「屬人原則」。以下略作解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同國家給予剛出生的嬰兒的國籍是有兩個原則：一個是「屬人原則」，這是指只要是該國國民的子女，按照人的本身，就會賦予該國國籍。另一個是「屬地原則」，這是指父母都不是該國國民，但由於在該國的地方出生，因此亦會賦予該國國籍。中國的賦予國籍的原則，基本上是以「屬人原則」作基礎。這在《中國國籍法》第五條的前半部分說得很清楚。 <p>然而，《中國國籍法》第五條亦指出了一個例外的情況，就是如果你因為在外國出生，並因此而取得當地國家的國籍的話，就不能擁有中國國籍了。這由於中國不承認雙重國籍，所以如果該名人士在出生時因為根據「屬地原則」而擁有外國國籍，就不會被賦予中國國籍。這是第五條後半部分的規定。</p>
<p>第六條：「父母無國籍或國籍不明，定居在中國，本人出生在中國，具有中國國籍。」</p>	<p>我們國家是以「屬人原則」為基礎。第六條規定所提及的人士，根據「屬人原則」，他們基本上不應該擁有中國國籍。不過，由於他們沒有國籍或國籍不明，基於人道原則，總不能夠讓他們成為國際人球，所以考慮了另一層次，既然他們都住在中國，因而也賦予他們中國國籍。</p>
<p>第七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願意遵守中國憲法和法律，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經申請批准加入中國國籍：</p> <p>一、中國人的近親屬；</p> <p>二、定居在中國的；</p> <p>三、有其它正當理由。」</p>	<p>第七條指如果是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即是並非中國國籍人士，如果他們願意遵守中國的憲法和法律，而且具備第七條所列的三項條件，都可以申請加入中國國籍。</p>

以下嘗試再從反面方向，看看會因為甚麼情況而會喪失中國國籍的身分。這方面同樣有四條相關條文，下表將其列出，並提出一些解說以供大家參考。

《中國國籍法》條文	解說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承認 中國公民具有 雙重國籍 。」	第三條清楚列明我們國家不承認雙重國籍。若一名人士擁有外國國籍時，自然中國國籍失效。
第八條 ：「申請加入中國國籍獲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國國籍； 被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國國籍 。」	這條規定反映了我們國家不承認雙重國籍的基本原則。
第九條 ：「 定居外國 的中國公民， 自願加入或取得外國國籍的，即自動喪失中國國籍 。」	這亦是圍繞我們國家不承認雙重國籍的基本原則而制訂下來的條文。
第十三條 ：「曾有過中國國籍的外國人，具有正當理由，可以申請恢復中國國籍； 被批准恢復中國國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國國籍 。」	第十三條提及曾經有過中國國籍的外國人，可能因為移民或其他原因而沒有再擁有中國國籍，若具有正當理由是可以再申請恢復。不過一旦恢復後就不得再保留外國國籍，這自然亦是基於我國不承認雙重國籍的基本原則。

從上表可見，根據《中國國籍法》而排除不可以擁有中國國籍的情況，其實只有一個基本原則，就是中國不承認雙重國籍。無論你是取得外國國籍、自願擁有外國國籍，或是加入外國的，都不能同時擁有中國國籍；換過話說，若果擁有中國國籍，就必須放棄外國國籍。

我想補充一點，現時世界處理國籍問題的做法，根據國際法而言是有兩種模式：第一種模式是採用上文提及的「屬人原則」或「屬地原則」；第二種模式是有些國家承認雙重國籍。目前大多數國家都是不承認雙重國籍的，那些承認雙重國籍的少數國家，很多時候他們的國民權利與國籍的關係方面比較弱；而大多數不承認雙重國籍的國家，則在國民權利與國籍的關係方面都比較強，即是說國籍會影響到國民所享有的權利，故大多數國家對於採取雙重國籍的做法，都會較為謹慎的。

中國公民與香港永久性居民

接下來的內容會和我們香港的關係比較緊密一點。請大家想一想：「中國公民是否等於香港永久性居民？」「我是中國公民，就必然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又或是反過來說：「我一旦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就是否必然是中國公民？」

以上問題其實都是環繞「中國公民」和「香港永久性居民」兩個概念是否等同。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就要從《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入手。我估計很多老師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有或多或少有些印象，因為當香港剛剛回歸不久的時候，就出現了很多與居港權相關的案例，而這些案例大體上都是環繞上述所講的中國公民、香港永久性居民等問題，並同時與《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相關。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內容是甚麼呢？該條條文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民，簡稱香港居民，當中包括了永久性居民，以及非永久性居民：

永久性居民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和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載明其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非永久性居民	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但沒有居留權的人。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同時羅列了六項界定屬於永久性居民的規定。下表列出該六項規定，並提出一些解說以供大家參考。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屬於永久性居民的人士	解說
(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 香港出生 的 中國公民 。	簡單來說，這項規定所指的就是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都是永久性居民，相信大部分香港市民都屬於這類。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 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 的 中國公民 。	如果不是香港出生，不過是在特區成立之前或之後，通常在香港居住連續滿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亦都會因為連續居住滿七年的規定，從而獲得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不過要留意的是，並非所有在香港連續居住滿七年的人，都可以獲得永久性居民的身份，例如以下兩類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很多外籍傭工，例如很多來自菲律賓、印尼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屬於永久性居民的人士	解說
	<p>的女傭，在香港已經工作及居住超過七年，一直都不能夠獲得永久性居民身份。數年前就曾有一個案例，認為這是違反《基本法》的做法，最終敗訴。因此，這是第一類人士，即使住滿超過七年都不能獲得永久性居民身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於第二類人士，就是現時內地與香港緊密連繫，很多內地公司都有業務在香港，並派遣一些高層人士或管理層由內地到香港工作。這些人士即使住滿七年，同樣不會因此而自然獲得永久性居民身分。
<p>(三) 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p>	<p>如果在香港出生(左欄所指的第一項)，又或者已經連續居住滿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左欄所指的第二項)，他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都可以成為永久性居民。</p> <p>這裏有兩項是很重要的：第一，這些子女不是在香港出生；第二，他們是中國籍的子女，即是並非根據《中國國籍法》已經移民到外國，並同時擁有外國國籍的子女。</p>
<p>(四)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p>	<p>這項規定針對非中國籍人士，而這類人士亦與上述第二項規定的人士不同。第二項規定是指在香港連續住滿七年的中國公民，而這項規定是指通過有效的旅行證件進入香港的非中國籍人士，並且以香港作為一個永久居住地。</p> <p>我們知道香港現時的文化和種族越來越多元，有很多印巴裔人士，就是通過這個規定而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p> <p>大家請留意這裏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就是何謂「永久居住地」。「永久居住地」的意思，即是已經在香港以外沒有其他任何居所。釐清了這個概念，一方面可以決定該名人士在這處地方有沒有居民身分；另一方面，亦都涉及到法庭對該名人士的管轄權的問題。</p>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屬於永久性居民的人士	解說
(五)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第(四)項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二十一歲的孩子。	這項規定針對上述第四項人士所生的未滿二十一歲的孩子。為甚麼是未滿二十一歲呢？因為這類人士當他們在二十一歲成年的時候，有權選擇是否繼續作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六) 第(一)至(五)項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p>這項規定是針對不包括上述五項規定之內的人士。為甚麼要顧及這些人士呢？這是出於人道立場的考慮。</p> <p>在 1997 年之前，即是在特區成立前，這些人士就在香港生活，並且只在香港擁有居留權。我們不希望因為香港回歸而令到這些人士成為無國籍人士，成為國際人球，出現人道災難；因此，在香港回歸之後，就在《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設立了第六項規定，賦予這類只在香港有居留權人士擁有永久性居民的身份。</p> <p>這類人士大家較為熟悉的，就是上世紀 80 年代來到香港的越南船民。當時香港作為第一收容港，並因此而收容了部分來港的越南船民。這批來港的越南船民，在回歸之前只是在香港有居留權，在其他地方都沒有。隨着香港回歸，我們基於人道主義而賦予他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p>

簡單來說，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必然是根據上述《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列明的六項規定而取得的。另一方面，我們亦需要掌握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的分別。永久性居民身分，即是無論如何都會在香港擁有居留權，亦因為擁有永久性居民的身份，因而有資格按照香港特區的法律而享有相關的權利。至於非永久性居民的意思，即是說你這個身份是可以在香港居住，亦可以工作，但是在投票等方面的權利是沒有的。此外，非永久性居民在居留的權利上，也不是一定會有居留權，而是需要通過政府賦予才會有居留權。

從上述所說明的內容，相信大家都可以發現部分香港永久性居民，其實是與中國公民身份有互相交疊的關係；而部分香港永久性居民，則與中國公民身份無關的。這些與中國公民身份無關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他們並非中國國籍，但仍然可以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由此帶出了一個香港人口結構的特殊情況，所以當年在起草

《基本法》的時候，就提出了一個將國籍與非永久性居民身份分開處理的原則，藉以照顧整個香港人口結構的特性。

我們在這裏特別看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規定的第一至第三類人士，他們都是中國公民，並且可以獲得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回看 1999 年回歸不久的時候，出現很多與《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相關的居港權案例。下表為其中三宗案例：

案例一	申請人吳嘉玲和吳丹丹兩人是姊妹，是內地出生的中國籍人士。她倆分別於 1987 年及 1989 年出生，當時她們的父親已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的中國公民。他在 1976 年來港，而兩名申請人則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沒有通過入境管制站進入本港。1997 年 7 月 4 日她們向入境處報到，堅稱根據《基本法》第 24（2）條第 3 款擁有居留權，但她們的權利未獲入境處處長承認。
案例二	申請人徐權能先生是內地出生的中國籍人士，在 1978 年出生時，他父親已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的中國公民，並早於 1962 年來港，而申請人則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沒有通過入境管制站而進入本港。1997 年 7 月 3 日，他向入境處報到，亦堅稱根據《基本法》第 24（2）條第 3 款擁有居留權，但他的權利未獲入境處處長承認。
案例三	申請人張麗華小姐是內地出生的中國籍人士，在 1989 年出生時，她父親已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的中國公民，並早於 1967 年來港。出世時父母未正式註冊結婚，其母親在她出生後的第二天便不幸去世。1994 年 12 月，張小姐持雙程證來港。1995 年 1 月，她的雙程證有效期屆滿，之後一直逾期居留。1997 年 7 月 15 日，她向入境處報到，並堅稱根據《基本法》第 24（2）條第 3 款擁有居留權。但她的權利未獲入境處處長承認。

上述各宗案例內的名字，大家都可能仍有點印象。案例一的吳嘉玲和吳丹丹兩姊妹，她們都是在內地出生的中國籍人士，而當出生的時候，她們的爸爸就已經是在香港連續居住滿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這表示她們符合了《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第三項規定，就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出生的中國籍子女，父或者母一方（在這個案例是父親）已經連續在香港居住滿七年以上。

究竟案例一這場官司的爭論焦點是甚麼呢？其實當時控辯雙方都沒有否認這兩姊妹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因為她們都是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要求的人士。而當時香港的終審法院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又為甚麼會在 1999 年 6 月進行釋法呢？最主要的原因就是究竟這類人士來香港的時候，是否需要按照有秩序的申請途徑、有一系列的程序要求要先行完成；還是她們既然是永久性居民，只要

一來到香港（包括沒有通過入境管制站進入香港）就自然可以有權居留，不能要求她們先行通過一些手續才可以來到香港。當時該兩姊妹並非經過正常的入境管制途徑來到香港，而她們又擁有永久性居民的身份，在這個情況下，究竟政府有沒有權可以將她們遣返內地呢？所以這宗案例的爭議焦點，其實是程序的問題。

案例二的徐權能先生，他亦是在內地出生的中國籍人士，他的父親亦都是在香港居住滿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所以案例一及案例二所涉及的三人（吳嘉玲、吳丹丹、徐權能），他們的情況基本相同。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1966 年 6 月的釋法決定，在內地出生並有資格獲得居留權的人士，須向內地有關當局辦理所需批准手續（例如申請單程證），方能進入香港。

案例三的張麗華小姐是另一種情況。張麗華小姐是內地出生的中國籍人士，她的父親亦是在香港居住滿七年以上；但她屬於非婚生子女（張小姐出世時，父母並未正式註冊結婚），她的母親亦在她出生後第二天不幸離世。這宗案例的重點是非婚生子女的權利保護是否相同。而根據案例三的結果，就是確認了非婚生子女的權利和婚生子女相同。

大家可以從這三個案例看到，原來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而獲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就會涉及到中國國籍的問題，這就帶出了原來中國國籍和永久性居民的身份不屬於同一件事，而是兩個不同的概念。

中國國籍的探討

我們一方面明白甚麼是中國國籍、中國國籍人士等的含意，但其實在國籍背後更加重要的，就是當中所涉及的權利和義務應該是甚麼；因此，我們接着將進一步聚焦說明中國國籍的情況。

我們先看看在 1996 年 5 月 15 日，即是大概回歸之前一年多的時候，全國人大常委會就着《中國國籍法》如何在香港實施有一個解釋。這個解釋的條文不多，只有六條條文，當中有四條條文是和中國國籍，即是和在香港生活的人士的中國國籍相關。下表列出該解釋的四條條文，並提出一些解說以供大家參考。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中國國籍法》在香港實施的解釋條文	解說
第一條： 「凡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國領土（含香港）者，以及其他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規定的具	第一條包含兩類屬於中國公民的人士。第一類是具有中國血統，而且本人出生在中國領土（含香港）。那麼中國血統是指甚麼呢？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中國國籍法》在香港實施的解釋條文	解說
<p>有中國國籍的條件者，都是中國公民。」</p>	<p>根據回歸前香港政府的一系列行政指引，羅列了一套標準以確認一個人究竟是否具有中國血統，當中包括相貌、有沒有祖籍、是否擁有中國的姓名，有沒有中國人的親屬等的評核標準。大家或許都記得我們小時候讀書時有一個很重要的欄目，要求我們填寫祖籍，現時似乎很多文件都少了這個要求。填寫祖籍之所以重要，就是由於它屬於辨別是否具有中國血統的其中一個標準。而根據《中國國籍法》，中國血統是構成了在香港居住的香港居民能否擁有中國國籍的要求。這是《中國國籍法》第一條所指的第一類人士。</p> <p>至於第二類人士，是符合《中國國籍法》規定而擁有中國國籍的人士，這在上文提及《中國國籍法》時已經介紹過了。</p> <p>所以，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第一條，共有兩類在香港生活的人士是可以獲得中國國籍，成為中國公民：第一類是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出生在中國領土（包括香港）；第二類是根據《中國國籍法》而符合獲得中國國籍條件的人士。</p>
<p>第二條：「所有香港中國同胞，不論其是否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或者『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都是中國公民。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上述中國公民可繼續使用英國政府簽發的有效旅行證件去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因持有上述英國旅行證件而享有英國的領事保護的權利。」</p>	<p>這份解釋接下來的三條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都是採取排除的方式，排除了三類人士所持有的外國護照，以及與之相關的領事保護權利，仍然將這些人士視為中國公民。現說明如下：</p> <p>第二條解釋條文針對是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又或是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香港中國同胞（關於「中國同胞」的含意，將在下文解釋），仍然是中國公民。他們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可以繼續使用英國政府簽發的有關旅行證件去其他地方旅行，但就不可以因為持有護照就以為是英國人，因而在中國領土範圍內享有英國領</p>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中國國籍法》在香港實施的解釋條文	解說
	<p>事保護權，這點中國是否定的。</p> <p>簡單來說，因為英國屬土公民護照，以及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在回歸前是大部分香港市民所持有的旅遊護照，所以要在這個解釋內清楚說明這兩種的護照持有人怎樣處理。</p>
<p>第三條：「任何在香港的中國公民，因英國政府的『居英權計劃』而獲得的英國公民身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不予承認。這類人仍為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享有英國的領事保護的權利。」</p>	<p>第三條解釋條文針對因為「居英權計劃」而獲得英國公民身份的人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不予承認他們的英國公民身份，仍然視他們是中國公民。</p> <p>這條解釋條文背後，是有其歷史背景的。1991年最後一任總督彭定康來到香港之後，英國推出了一個「居英權計劃」，但這個「居英權計劃」和之前中英兩國所達成的順利交接，即所謂的「直通車」安排是有違背的，所以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內，特別點出了中國政府根據《中國國籍法》，不予承認透過「居英權計劃」而得到的英國公民身份。同樣地，因為不承認這類人士的英國公民身份，所以亦不會因為「居英權計劃」而得到的英國公民身份，可以在中國領土範圍內獲得英國的領事保護權等。</p>
<p>第四條：「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國公民，可使用外國政府簽發的有關證件去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因持有上述證件而享有外國領事保護的權利。」</p>	<p>第三條解釋條文針對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國公民。這些人士可以使用不同國家給予他們的證件、護照去旅行；但是同樣地如果他們作為中國公民的話，就不可以因為持有外國護照而主張他們就是外國公民，從而獲得外國領事的保護權利。</p>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中國國籍法》在香港實施的解釋條文，當中的第二條至第四條，其實都是環繞一個概念，就是中國不承認雙重國籍，不會理會持甚麼證件，只要是中國公民的話，即使持有外國護照，都仍然會被視為中國公民；同時，不論你持有的國籍是甚麼，只要身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包括香港，就仍然是中國公民，就會受到《中國國籍法》對中國公民的規管。此外，這些條文亦是特別針對由英國所簽發的兩種護照和「居英權計劃」，強調在香港的中國公民持有這些護照，或

因為「居英權計劃」而獲得英國公民身份，都不可以因此而獲得英國的領事保護權。對於英國以外的其他不同國家的護照持有人，亦是同樣處理，就是用這些護照去旅遊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就不可以拿着這些護照就認為自己是外國公民，從而獲得外國的領事保護權。

以上安排的出發點，在於中央政府考慮到香港居民人口結構的特點，從而採取了一個彈性的，以及照顧到香港人口結構的做法，就是護照和國籍分離的原則。簡單來說，視護照是一個旅遊證件，是沒有問題的；但不可以視護照為必然等同於擁有該國的國籍。這裏亦都帶出一個情況，就是如果一個人真的希望使用外國護照，亦都希望以外國公民的身份進入中國領土，包括香港範圍的時候，就必須進行脫離中國公民、脫離中國國籍身份的程序及申請。

另一方面，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中國國籍法》在香港實施的解釋條文，背後是有很充足的國際法理據以支撐的，其中一個理據，就是 1930 年《關於國籍法衝突的若干問題的公約》。這條公約有數十個不同國家簽署，當中的第四條是這樣說的：

「一個國家對於兼有另一個國家國籍的本國國民不得對抗該另一國而施以外交保護。」

第四條的意思，是指如果有一個人聲稱擁有 A 和 B 兩個國家的國籍，那麼他就不可以以 B 的國籍去對抗 A，要求 B 在 A 的領土範圍之內對他提供外交保護。這就是我們國家一向以來主張不承認雙重國籍，也不承認持有英國或其他國家護照的中國公民要求在中國行使領事保護權，背後所支撐的國際法理據。

上文提及對於「中國同胞」的含意，這是一個很特殊的說法，有其一定的歷史背景，因為香港及澳門曾經處於英國及葡萄牙的殖民管治之下，所以應該怎樣界定在香港及澳門生活的，具有中國血統的居民？怎樣確認他們是中國人呢？在這種情況下，就會根據兩份文件，第一份文件是 1958 年《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住在香港及澳門的我國同胞不能以華僑看待等問題的批覆》，即是說居住在香港及澳門的華人，不能夠和住在外國的華僑同等看待，因為香港及澳門並不是外國。這是由於中國政府一直以來都不承認三條不平等條約，香港及澳門其實一直以來都是屬於中國的主權之下，所以就有這種「中國同胞」的說法。第二份根據文件則是在 1991 年《國務院港澳辦公室關於港澳同胞等幾種人的身份的解釋（試行）》。

國籍背後所涉及的權利與義務

我們說了這麼多怎樣成為一個中國國籍的人士或者中國公民，背後還有更大的考慮，就是作為一名公民、作為一名國民，相關的權利和義務是怎樣的呢？

香港的情況是很特殊的，我們既有以居住地域為原則的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的劃分標準，亦有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就《中國國籍法》的解釋，以至《中國國籍法》內所提到是否屬於中國公民身份的劃分標準。按照這些劃分標準，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可分為四類身份，而他們各自所享有的權利亦有所不同。下圖為按照上述劃分標準而劃分出來的四類人士：

	中國公民	非中國公民	
永久居民	完整權利： 1. 可參與國家事務 (《基本法》第21條) 2. 本地參選權 (《基本法》第26條) 擁有外國 護照	外國籍	無國籍
		1. 本地參選權 (《基本法》第26條) 2. 立法會全體議員百分之二十的 議席，可以由非中國籍和在外國 有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擔任 (《基本法》第67條)	
非永久 居民	可參與國家事務 (《基本法》第21條)	外國籍	無國籍

這幅圖有四種顏色，代表下列四類人士：

- 第一類：左上方綠色部分，代表既是中國公民，亦是香港的永久性居民。
- 第二類：右上方淺紫色部分，代表非中國公民，但屬於香港永久性居民。
- 第三類：左下方深紫色部分，代表是中國公民，但不是永久性香港居民。
- 第四類：右下方藍色部分，代表不是中國公民，亦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上述四類人士是由是否中國公民，以及是否香港永久性的居民這兩個維度構建出來，因而他們的權利是有所區別的，下表嘗試就他們權利差異略加解說，以供大家參考。

類別	解說
第一類人士 (左上方綠色方格)	<p>這一類的人士應該佔香港最大比數，他們既是中國公民，亦都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當然香港亦有部分這類人士（即是綠色方格右下方的深綠色部分），他們可能擁有外國護照。然而，誠如上文提及，根據《中國國籍法》和 1996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擁有外國護照只是一份旅行證件。如果這些人士因為持有外國護照而想成為外國公民的話，他是要提出脫離中國公民的身份。</p> <p>這類人士在選舉等方面的政治權利，基本上可稱為一個完整的權利。他們既可以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參與國家事務，亦可以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參與本地的選舉，或者行使本地的參選權。</p>
第二類人士 (右上方淺紫色方格)	<p>第二類就是非中國公民，但是屬於永久性居民的人士。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有很多外國人在香港居住了很長的時間，亦因為居住滿七年，所以獲得了永久性居民的身份。</p> <p>這些人士可能擁有外國國籍或無國籍。由於設計《基本法》的時候，考慮到香港的人口結構和這些人士的權利，藉以保持香港國際化，所以即使並非中國公民，但若是永久性居民的話，根據《基本法》的第二十六條，都可以享有香港本地的參選權。在立法會更有一個很特別的規定，立法會議員基本上應該要擁有中國國籍，但考慮到香港的特殊情況，所以《基本法》第六十七條有一個規定，在立法會全體議員內，有百分之二十的議席是可以由非中國國籍及擁有外國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擔任。</p> <p>這裏有個有趣之處，就是假設經過選舉，得出超過百分之二十的結果，那怎麼辦？我們現時的法律是沒有一個解決的方案。我有時可能會開開玩笑，最公平的辦法是以抽籤來決定哪些百分之二十的人士可以留下來。儘管這是一個小小的玩笑，實際上現時是沒有一個具體辦法可以解決超過百分之二十的情況。</p>
第三類人士 (左下方深紫色方格)	<p>這類人士是中國公民，但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不過有一些這類人士，在香港是有權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參與國家事務的。這些國家事務，包括選舉產生全國人大的港區代表等。</p>
第四類人士 (右下方藍色方格)	<p>這類人士既不是中國公民，也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他們可能是外國籍，包括來港旅遊的人士，又或者是一些無國籍的人士。由於他們的身份不是中國公民，也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就不可以得到任何權利。</p> <p>當然，我們明白如果一名遊客因為旅遊來香港，香港法律要保</p>

類別	解說
	護他的安全，而他亦有遵守香港法律義務；但整體而言，包括香港的選舉等方面的權利，不會有任何的參與權。

根據國際公約，很多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都必然是與一個國家的公民身份掛鈎的，即是說只有一個國家的公民才能夠享受這個國家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從上表所列的內容可見，香港《基本法》很特別地以是否屬於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作為標準，從而決定是否給予選舉權利，因而令到部分作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但不是中國公民的人士，都可以享受在一般國際法意義之下，只有公民才可以享受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由此可見，香港《基本法》在設計上是非常開放的，與全世界很多國家用是否國民、是否一個國家的公民來決定有沒有政治權利，是頗為不同的處理方式。

除了選舉權之外，我們的還有一些的權利是很有趣的，值得向大家一提。在香港，大部分人士都有機會回到內地。當返回內地的時候，都會用到港澳通行證。原來港澳通行證只是發給兩類中國公民的。第一類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基本上與《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規定的是一致的。他們包括：

1. 在香港出生，具有中國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2. 在中國其它地區出生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3. 在外國出生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4. 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外國籍或者無國籍人士，經批准恢復或者加入中國國籍

第二類獲發通行證讓他們往返內地和香港的，就是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他們在香港生活，可以通過獲發通行證而往返內地和香港。

由於通行證的簽發，主要是給予擁有香港居留權及定居在香港的中國公民。最核心的考慮標準就是中國國籍，所以只有擁有中國國籍的中國公民才可以獲得港澳通行證。這點亦是很容易理解的，因為通行證並不是護照，通行證只是讓他通行；而在一國家之內能夠通行的，必然是這個國家的國民。如果一個外國人，就必然是要持有護照及相關的簽證才可以。

公民的權利與義務

看完這麼多作為香港居民、中國公民的身份，以及如何將這些身份定義；然而，最根本的問題是甚麼呢？其實公民也好、國民也好，應該是指具有一個國家的國籍的人，並且根據這個國家法律規定而享有相關的權利和承擔相關的義務。這裏帶出了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就是作為一名中國國籍人士，或作為一名中國公民，我對這個國家應該負有甚麼義務，以及可以在這個國家的法律上享有甚麼權利。我認為這種互相對稱的權利和義務，都應該是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課程處理中國國籍及中國公民的概念時，需要教授的重要課題。

我們作為中國公民，一名中國國籍的人士，應該有甚麼權利和義務呢？《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就提及這點，這章專門提及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第三十三條明確寫出「凡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人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任何**公民享有憲法和法律規定的權利**，同時必須**履行憲法和法律規定的義務**」。這些義務主要就是對國家的保護、不可以出賣國家等。這是《憲法》從宏觀的角度、原則的角度所作出的規定。

來到香港的情況，香港《基本法》基本上沒有特別提到在香港生活的人士對國家有甚麼義務。《基本法》只有一條條文（第四十二條）規定香港所有人，無論你是中國公民、不是中國公民、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非永久性居民，甚至是外國人。你在香港境內都要承擔遵守香港法律的義務。到了《香港國安法》則提及作為一名中國公民要對國家所承擔的義務。《香港國安法》第六條明確提及：「**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

其實對於一個國家的義務，承擔一些權利，都是身為一國國家的國民應有的責任。權利和義務永遠都是相對稱的，如果太過着重權利而不講義務，就會變得很自私；如果我們只講義務而不講權利，是對人的權利不尊重，所以最理想的狀態應是權利和義務相對稱。而作為一個國家的國民，自然負有一些很獨特的權利和義務，例如我們不可以要求一個外國人為自己國家效忠，又或者亦很難讓一個外國人擁有一個國家的重要政治權利（香港是很特殊的情況，上文已經交代過了），這亦反映了權利和義務相對稱的基本原則、一個法理學上的基礎原則。這種對一個國家的國民要承擔起對自己國家保護的義務，在全世界都是很普遍的，並不是中國才有，不是中國《憲法》、《香港國安法》才有，而是在全世界都非常普遍。

我們舉一個例子作為參考。大家應該知道入籍美國時，即是一個人從外國轉移入籍美國的時候，是需要宣誓效忠的。以下是這個宣誓效忠的內容：

我謹此宣誓，
我完全放棄我對以前所屬任何外國親王、君主、國家或主權之公民資格及忠誠；
我將**支持及捍衛**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和法律、**對抗國內和國外所有的敵人**；
我將真誠地**效忠**美國；
當法律要求時，我願為**保衛**美國拿起武器；
當法律要求時，我會為美國**做非戰鬥性之軍事服務**；
當法律要求時，我會在政府官員指揮下**執行具有國家重要意義的工作**。
我在此心甘情願地宣誓，絕無任何心智障礙、藉口或保留；請上帝保佑我。

大家可以看到，美國入籍宣誓效忠的第一句，就很清楚提及放棄對以前所屬的國家的公民資格，以及對該個國家的忠誠，轉移支持及捍衛美國的法律和憲法，對抗國內和外國所有敵人。而當中包括要效忠美國、要保衛美國、要為美國做非戰鬥性之軍事服務，又或者執行具有國家重要意義的工作等。由此可見，規定一個國民需要承擔的義務，是全世界很普遍的做法。至於通過甚麼形式要求國民去承擔這個義務，則可以有很多不同的形式。美國的情況是通過入籍宣誓的做法，而中國就是通過在《憲法》條文內將其規定下來。

以上向大家介紹了怎樣界定中國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以至背後的一些立法理念，並建議大家在教授中國國籍與中國公民概念時，還要涉及作為一個國民、一個公民時所負有的權利和義務。我今天的介紹就到這裏為止。謝謝大家！

-- 完 --